

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114 年度偏鄉校園燈具汰換補助辦法

一、 辦理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偏鄉校園老舊燈具與線路造成光線不足，導致孩童學習力降低及校園環境安全之疑慮，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升節能減碳效益，針對本縣偏鄉校園辦理本補助案。

二、 申請補助時間

共分為兩階段：

【申請階段】

報名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止（如補助款用罄將提前終止）。

【核銷階段】

自獲核定補助公文後至核銷完工期限內完成（約 2 個月，如遇採購作業程序或施工期程延遲者，可另來函申請展延）。

三、 補助對象

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參照「113 至 115 學年度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之**非一般類型學校**）、113 年度已申請但因經費不足，無補助上之單位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 補助標準與額度

老舊辦公室/教室照明燈具：

- （一）將辦公室或教室之老舊螢光燈具（如 T8、T9、T5 等）汰換為符合發光效率 125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每盞單價補助 1/2 金額(稅內)且每盞最高不逾 500 元為原則。

(二) 規定：應以「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每單位最高補助 4 萬元（稅內）**，申請單位應遵循環境部「廢照明光源類」回收機制進行回收。

(三) 補助金額之核算，得依本府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情形酌予調整。

五、申請及執行方式

若補助經費用罄，花蓮縣政府得公告終止受理補助申請。**補助對象將以「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之學校」及「113 年度曾申請但因經費不足未獲補助之學校」為優先對象**，並依申請順序進行審核與排序。如遇順位學校所申請之金額超出剩餘經費，則將依申請順序及申請盞數綜合評估補助金額。

申請及執执行程序：

共分為兩階段

【申請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一) 確認申請學校之相關資料，包括學校類型、電號資訊、汰換燈具型號、申請盞數、燈具採購價格及預定施工期程等，彙整後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擬定補助學校順序、名單及補助金額之依據。



線上申請
← QR CODE

線上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cM91WJkQHGrTYwzM7>

【驗收核銷階段】（自獲核發補助公文後至核銷完工期限內完成）

依據優先申請條件及順序進行補助名冊核定，經花蓮縣政府發文核定補助經費，申請單位始得進行汰換，並於核銷完工期限內完成核銷文件。

(一) 燈具汰換完工後，申請學校應檢具燈具施工前、中、後、線路盤查結果照片、燈具型號規格及盞數等佐證資料，送交執行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燈具施工前中後、線路盤查**

結果照片須傳送電子檔備查)；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進行抽檢。

(二) 執行機關應依申請補助案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並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六、應備文件

類別	編號	核銷文件項目	備註
必要文件	附件 A	完工證明文件封面	
	附件 B	校園燈具汰換資料表	
	附件 C	申請單位電費單	
	附件 D	購買證明文件影本	請詳閱註 1
	附件 E	汰換前、中、後照片	請詳閱註 2
	附件 F	線路盤查前、中、後照片	請詳閱註 3
	附件 G	獲補助公文影本	
	附件 H	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I	補助款領據	須另檢附學校收款收據正本

➤ 註 1: 購買證明文件

提供之發票為複本即可，如為收據請提供正本(販售業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業者才可開立收據)。相關類型發票注意事項如下：

1. 手開三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盞數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2. 手開二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盞數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3. 收銀機發票(含電子式紙本發票)：發票應列出購買日期、買受人(申請單位)統一編號，並須載明購買之型號 盞數於發票明細，如因故無法列於發票，須由販售業者開立清單證明，清單須包含

發票號碼、購買單位名稱、購買日期、購買之品牌、型號、盞數等資訊並由販售業者蓋印販售業者代表章。

4. 雲端發票：應提供紙本載具或提供發票號碼並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所列印之發票明細，並於明細印出後蓋印申請人印章為原則。

➤ 註 2：汰換前、中、後照片

照片建議拍攝方式：包含汰換場地、燈具裝設及線路盤查位置(遠景、近景，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

➤ 註 3：線路盤查前、中、後照片

線路盤查結果判定無須更換，申請單位仍須檢附「盤查前照片」作為佐證資料。

七、撥款作業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補助款一律採電匯轉帳方式撥入申請單位依規定提供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相關匯款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

八、其他

汰換燈具之申請單位，應依照環境部「廢照明燈具回收機制」進行回收作業。廢燈管(泡)可送至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販賣業者、回收商進行回收。

參考網址：<https://youtu.be/gAGH9Vh5hEE?si=eintb4ni8Hlov10H>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學校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如經查得申請學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偽造不實，由申請學校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府得撤銷補助，並終止其申請資格。
- (二) 審查單位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三) 發票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

- (四) 同意本府補助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 營業秘密法及相關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 同意配合本府現場勘驗或實地抽查。
- (六) 同意申請以實際名額為主，若因金額用罄而未於補助名額內，同意將案件撤銷。
- (七) 申請學校自取得補助款之日起二年內，如執行機關追蹤節電成效、辦理觀摩或派員巡查，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十、 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可諮詢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

(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官方 LINE：@hsave2

在地服務專線：03-805-8900 分機 7087，蕭小姐

執行單位：中衛發展中心

02-6605-7528 分機 1754，張小姐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

03-8227171 分機 532，高小姐